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恒逸石化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预计。

为深化“石化+金融”战略布局，提升“石化+金融”业务的协同效应，拓宽上市公司金融支持服务平台，多元化公司金融服务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双重效应。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需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2020 年新增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因公司持有浙商银行 748,069,283 股，持股比例 3.52%，且委派董事参与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的实质重于形式

原则，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且交易事项为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浙商银行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拟在浙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预计 2020 年开展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4 年 07 月 26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 3、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 5、注册资本：21,268,696,778 元
- 6、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等（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批文或浙商银行

行公司章程)

8、主要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80,078,586.70	164,669,474.40
总负债	167,275,819.80	154,424,620.70
银行贷款总额	99,893,273.50	83,707,589.00
流动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2,802,766.90	10,244,853.70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19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36,390.90	3,894,309.20
营业利润	1,465,188.10	1,388,190.90
净利润	1,314,298.30	1,156,033.70

10、经查，浙商银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 关联关系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持有浙商银行 748,069,283 股，持股比例 3.52%，且委派了董事参与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浙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2、履约能力分析

作为中国银监会批准的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浙商银行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A+H”上市银行。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具备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

和支持的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浙商银行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各类投融资业务、各类衍生品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上述总额不超过11亿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情况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2020年度预计范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20,068.91万元；期末已贴现未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0,500.00万元；期末已开具尚未到期兑付的国内信用证金额为10,000.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公司的金融服务渠道来源，有利于巩固和深化“石化+金融”战略布局，服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浙商银行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

通的融资渠道。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规模生产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

2、浙商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4、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恒逸石化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核查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是公司子公司恒逸有限的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恒逸有限出资 100,000 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50%；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50%。

为满足逸盛新材料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其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为逸盛新材料提供期限为 5 年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的担保，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计划担保 5 年，金额为 50,000 万元。根据担保要求并经各方协调，其他股东为逸盛新材料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同等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逸盛新材料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0 年预计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恒逸石化	逸盛新材料	50%	26.86%	0	50,000	50,000	2.15%	是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有限持有逸盛新材料 50.00%的股权，逸盛新材料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 被担保对象逸盛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1、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3、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主营业务：纳米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复合薄膜的研发、批发、销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等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

9、基本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94,860.65	232,588.57
总负债	114,501.62	62,474.88

所有者权益	180,359.03	170,113.69
主要项目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30.97	39,477.77
利润总额	327.12	141.84
净利润	245.34	104.90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逸盛新材料尚未与公司签署担保协议。

(四)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万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 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逸盛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对逸盛新材料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为逸盛新材料提供担保，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提供等额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如逸盛新材料到期不能偿还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 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履行监事会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为逸盛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确保其 PTA

项目运营所需资金。依靠股东在芳烃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逸盛新材料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对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初步审阅《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将有效支持逸盛新材料的业务发展，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对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为支持公司合营企业逸盛新材料的发展，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 50,000 万元担保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其他股东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